

2024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
护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设计人：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的报价。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盘城街道、葛塘街道、长芦街道、泰山街道及顶山街道，共包含 11 条农村公路，全长约 17.3 公里，其中盘城街道约 4.8 公里，葛塘街道约 6.2 公里，长芦街道约 2.7 公里，泰山街道约 2.6 公里，顶山街道约 1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4. 设计工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 2024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以及有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设计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24日



设计人：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4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设计单位江苏文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履行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终止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4 日



设计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发包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公路管理站。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设计人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叶雷。

1.1.3.1 工程：指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本次设计的项目为2024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磋商申请及声明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套, 提供期限: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 转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 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 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 相应的使用费视为

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2024 年江北新区（直管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以及有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的勘察（测）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的初步设计优化、概算调整工作；②本项目的实施需要提供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老路病害处理、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后续服务包括：本项目施工招标的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1.1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6.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设计服务单位提供履行设计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6.5.2 发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设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设计单位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6.5.3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设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并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发包人更换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2.6.5.4 发包人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技术资料进行

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承包人或第三方公布，发包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1.5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设计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研究成果向第三方公布。

3.1.6 成果报告的评价

成果报告由发包人聘请同行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告或后续文件的各阶段评审以及报批等工作，报告或后续文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 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的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之前，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同时根据发包人需要，免费提供各项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以便于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后期养护管理使用。

（3）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和电子文件。

（4）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5）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本项目的服务期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应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标后应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分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

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设计依据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设计阶段，后续服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招标配合、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验收等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期间提供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

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设计文件要求

5.10.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

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

6.1.2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工作周期：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延长原因与设计人协商；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 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见合同条款第 13.1.1 款的规定。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无

6.6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

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angle 。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工作周期: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项目设计的全部内容。

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

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干。设计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材料费、机械机具费、勘察设计、研究调查费、成果文件编制费、交通费、评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总价不调整。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通过审查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4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设计完成后15天内。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1.3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

如下：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3%~5%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按上述规定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2.3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付。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如下：

1、设计配合服务的工作原则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全方位进行配合服务，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2、设计配合服务的工作内容

(1) 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阶段相关审批手续，负责设计工作范围内有关专家评审、咨询时所需文件的制作和专业汇报。

(2) 负责设计交底工作。设计人员在工程开工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参加工程技术协调会议，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3) 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负责组成专业齐全的工程现场协调工作团队，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直至竣工验收；

(4) 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的相关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5) 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工作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概（预）算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要求。

(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予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4) 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

(5)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